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963924662024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南关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兴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长春市兴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长春市兴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长春市兴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机动车鉴定评估	-	负责人资质:二手车鉴定评估师,需求响应:为委托方1台车辆鉴定评估,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。	品牌:,资产评估师等级:注册资产评估师(法定代表人),负责人资质:二手车鉴定评估师,需求响应:为委托方1台车辆鉴定评估,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。	1	台	500.00	5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联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7200110152000047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